

审核编号：XSSH202600146

合同编号：GL20260150

审核人：沈欣 张晨阳

预算编号：AZ20241Y0004

时间：2026年1月23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南京鼓楼医院新食堂厨房设备之送餐助力车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南京鼓楼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南京金弓厨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2026年01月13日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5-0371标段5），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概况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按以下条款提供新食堂厨房设备之送餐助力车：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送餐助力车	金恒禾	1200×650×1250mm	JG-YYC01	50	辆	16,200	810,000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产品技术参数》
总计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备注：以上价格含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总价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计算。（2）合同生效，货到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实收货物总额的30%；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120日内，甲方支付实收货物总额的60%；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一年，甲方无息付清实收货物总额的余款。

2.结算时，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当面交或信函至甲方，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交付方式

预计到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史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全部设备必须在2025年8月1日后生产）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合同（协议）外产品、服务。

2.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与权利瑕疵，乙方具有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完整的处分权，且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乙方自身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质保条款

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五年（含维保服务和所有配件、耗材），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发生维修，只收材料费，免收人工费等。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1小时内响应。处置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解决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具体服务承诺详见附件1《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本项目遇技术问题由甲方总务处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并自行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
- 3.如本合同涉及乙方需对甲方现场进行改造，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4.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或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 5.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 1.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协议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 5.如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财产权利）权利被侵害，第三方向甲方索偿且甲方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 6.如乙方或乙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擅自修改本合同信息系统的数据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或单方面无故停止履行协议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协议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 9.以上各项违约事项相互独立，各项违约金可叠加给付，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下继续履行本协议、赔偿损失等义务）。
- 10.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 11.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七条第二至七款、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 12.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本合同缔结以来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八、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 1.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服务）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服务）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 9.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 10.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九、保密条款

- 1.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合同期（协议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条款

- 1.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同等效力。
- 2.本合同第七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二、争端解决条款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条款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方式有两种，由甲方任一选择：

(1) 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2) 签署电子合同，双方在甲方指定的电子化采购平台上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经双方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生效。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其登录甲方电子化采购平台的账户及密码，乙方一旦签字或签章，即视为签字或签章操作人有权利代表乙方签署协议且已经全面阅读协议条款，代表乙方认可并接受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项。双方确认，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仅以电子签章的形式为由否定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电子合同的，双方不再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完成电子签后的合同经电子化采购平台内部回传方式电子送达至乙方个人账户。

双方确认，电子签章生成的签署证明以及存储的与本合同签署相关的全部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记录、签署过程日志、区块链存证记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发生争议，该等电子数据可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认定案件事实的原始证据和有效依据，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

3.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	南京金弓厨具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321号	地址：	
邮编：	210008	电话：	025-831066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真：	
采购分管院领导：		座机：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授权代表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授权代表：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2-10	日期：	2026-2-10

本合同共含附件2份，附件共含7页。

附件1《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要求》

附件2《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 1《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和产品综合性能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乙方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并具有相关资质证书。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3、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确认事实后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且不仅限于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乙方中标后须与甲方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乙方开始制造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甲方确认同意。

5、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单价、制造商及具体制造地点。

6、乙方应能提供足够场所让所生产的成品厨具，根据甲方需求透气摆放后再包装进场进行安装，甲方有权在设备生产安装过程中对厨具进行抽检。

7、乙方为本项目所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总负责，负责所有厨具直至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包括：根据采购要求对本项目的厨具进行深化设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随投标货物提供的专用工具表、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案；中标后提供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和资料。

8、投标产品所选用主材、辅材须达到或超过本招标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认可的环保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中标货物相应主材、辅材进行环保检测，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安装条件，甲方只提供如下条件：电力接驳到配电箱，上水只提供到就近出水口，下水只提供到就近排水口，所需其他配件均包含在总价内。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及安装所需要的所有配件均须考虑的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该费用。

10、安装辅材：所有下水采用镀锌钢管或铸铁管，所有进水采用 304 不锈钢软管。

11、乙方应专门为此项目设立应急情况处置小组，对施工、备货、送货、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进行处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处置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12、乙方所有工作均需要在确保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施工安全的基础上进行，对于施工过程中电焊、切割、转孔、登高、电气操作等具有危险性的操作应设立现场安全员，进行全过程督导监控。施工人员的资质要求要明确、施工进度与安全防护措施要准备充分，如人员在安装、施工、登高过程中出现人身安全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二) 产品综合性能要求

1、产品设计要求：

产品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并符合厨具设备构造设计的要求，在保障产品功能的基础上，做到新颖、简洁、美观，达到理想的视觉效果。

2、制造工艺要求：

产品制造工艺应符合厨具设备制造标准，在保障产品功能完好的基础上，采用节能，先进的制造工艺。

3、产品材质要求：

产品材质应符合厨具设备合规性标准，在保障厨具设备功能的前提下，采用环保，优质耐用的材质。

4、产品安全性要求：

产品设计及功能设置上避免由于环境和操作等外因引起的使用安全问题，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产品技术成熟性能可靠，适应各种应用场景，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能够满足厨房长期安全使用。

5、产品易用性要求：

所投产品人机交互界面友好，操作流程简洁，功能按键布局合理，参数设置简单，对使用环境无严苛要求，甲方经过简单培训后即可使用。

6、产品功能要求：

产品功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能满足厨房使用需求，所投产品的配置和功能高于标书技术指标的优先。

二、厨房设施设备相关要求

（一）供货及验收标准

1、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全部设备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1 日** 后生产）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

3、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必要时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所需运输、检测费用以及送检货物费用由乙方负责（即乙方须补齐送检货物）。甲方按照出厂标准、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及验收的标准、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规定进行验收，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质量问题，乙方须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货物进行更换，在完成更换之前不得撤走货物以供甲方临时代用，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且不仅限于违约赔偿、货物使用磨损、安全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4、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

5、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厨具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6、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7、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关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执行。

（二）包装和运输

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三) 安装、调试、培训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甲方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甲方将与乙方共同开箱验收，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执行，关键设备应原包装：供货时，交甲方对包装状况及数量作现场验收，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内应附质量合格证和装箱单。如乙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甲方和验收专家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乙方应提供主要设备厂家供货证明。

4、乙方必须负责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使用、维护及结构原理等方面的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设备运到甲方要求的安装地点，要求在交货的同时提供关于设备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方面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a)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工作，提供系统安装所需的安装材料，向甲方提交使用可靠、运行稳定系统。

b) 测试

(1)系统安装测试，全部由乙方负责，测试工具由乙方提供的，甲方予以协助配合。

(2)系统测试由乙方负责，乙方测试前应提出完整的测试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包括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测试工具。测试过程，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测试结束后，由乙方的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甲方验收。

6、乙方应有计划的对甲方的业务、维护、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应制订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培训不能按期完成或未达到预期培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培训，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培训内容要求

乙方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以确保甲方的相关人员能管理、操作、维护本系统、以及系统正常运行和相关业务的顺利发展。乙方应对甲方操作、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本项目中全部应用系统使用培训。

8、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四)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

1.1 整机免费质保期为 **5年**，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配件、耗材、免人工费和上门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当日计算。质保期内的维修和常规保养工作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的配件维修免费提供。

2、售后服务

2.1 安装调试合格后，为甲方提供现场免费操作培训，培训包括提供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

2.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3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5 在质保期间货物出现故障（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分钟以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提供代用设备或提出经甲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及时帮助甲方解决问题。

2.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三、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的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厨房二次深化等）、采购、定制、加工制作、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食堂的拆卸、搬运、安装，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负责二次深化方案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环保部门审核。

3、本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乙方应提供所有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辅件。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2.1 签定合同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的；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2.3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2.4 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5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2.6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3、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尾款。

5、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十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附件 2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投产品尺寸及规格	单位	所投产品品牌	所投产品制造厂	技术参数	备注	图片
1.	送餐助力车	1200×650×1250	mm	金恒禾	南京金弓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虎营社区后潘路3号12栋)	<p>1、外观: 整体采用 SUS304-2B 制作, 台面及壁厚≥2.0mm, 榫卯式架构; 车门厚度≥8mm, 两面开门, 每面两扇车门对开, 车门打开角度不少于 180 度。带可折叠操作平台, 双面助力把手, 手脚两用开门方式, 折弯前刨槽, 标准 90°。</p> <p>2、驱动: 电机: 24V、≤500W、≥3000RPM, ▲最大爬坡能力≥15°; 速度初设置前进后退最大 4.0km/h; 差速器、减速器一体型电机, 可电子减速和刹车, 可单手操作平稳前进。餐车采用动力齿轮驱动方式, 具备前进后退转向功能。</p> <p>3、消毒功能: 内部有自主消毒功能, 确保车内环境卫生标准符合国家的规范;</p> <p>显示控制: 控制显示屏具有有调速装置、前进后退装置、电量显示、温度显示等;</p> <p>4、充电装置: ≥32A, 充电装置及电线与车身可完全分离; 餐车配专用防水、防触电航空快速插头及专用保温充电控制箱(含充电控制箱安装)。</p> <p>5、电池及充电器: 电池铅酸电池≥24V; 充电器: 24V, ≥5Ah; ≤6 小时充满电; 续航里程≥20 公里; 循环次数≥400 次。</p> <p>6、容量: 保温室容量≥32 个餐盘、≥8 层、2 行 2 列; 餐盘材质: 环保耐热性材质; 规格: ≥490x330x19mm; 餐具: 根据客户需求选定。</p> <p>7、温度调节: 60-80 度(可调节温度单位: 1 度); 断电后可根据设定温度自动再加热; 行驶中可持续保温≥2 个小时;</p>	型号: JG-YYC01	

					<p>密封使用橡胶磁石封闭。</p> <p>8、▲前轮及后轮：转向轮≥ 6 寸医用轮胎；驱动轮≥ 10 寸无痕轮胎；实心、静音轮胎。</p> <p>9、防撞装置：前后配置 PU 发泡保险杠。</p>		
--	--	--	--	--	---	--	--



南京鼓楼医院合同

